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水源地 序 号	230
存在问题	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整改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邵环斌
市州级专家组组 长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
备 注	

- 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序号按对应序号填报。

梅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梅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验收申请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水源地序号230的梅城镇铺坳村田心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 附件：
1. 梅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2.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3. 梅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附件 1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水源地序号 230 的梅城镇铺坳村田心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整改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梅城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调查发现，梅城镇铺坳村田心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

公室，由胡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护区；铺坳村田心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年6月5日前完成铺坳村田心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梅城镇长安村后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网；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要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号）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任务。